(上接B34版)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3）权证投资策略

通过分析看跌权证的特性和OBPI策略，本基金在进行看跌权证资产投资过程中，也可采用OBPI的投资策略。即在投资看跌权证时，同时买入其对应的股票资产（为前述公式中的S+Put），从而达到保本增值的目的。在股票价格上涨的过程中，本基金选择放弃执行看跌权证，从而获取股价上涨带来的价差收益，而在股价下跌的过程中，本基金选择执行权证，则可规避股价下跌风险。

本基金将在以上理论框架的基础上，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运用期权估值模型，根据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股票价格走势，并结合本基金的资产组合状况进行看跌权证投资。

对于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投资。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保本周期同期限的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综合国内市场的现有保本产品的比较基准，我们发现将定期存款利率作为比较基准为大部分基金所采用，是比较适宜的方式。

另外，考虑到我国广大追求资产保全的投资者一般选取定期存款作为资产保全的最终解决方案，本基金选择保本周期同期限的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日适用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而动态调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8,417,225.86	11.16
	其中：股票	98,417,225.86	11.16
2	固定收益投资	738,578,793.66	83.79
	其中：债券	738,578,793.66	83.7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668,144.84	3.37
7	其他资产	14,842,770.71	1.68
8	合计	881,506,935.07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2,092,573.72	16.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66,130.00	0.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77,672.14	0.8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0,610.00	0.1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0,240.00	0.06
S	综合	-	-
	合计	98,417,225.86	17.68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80	卧龙电气	5,700,000	56,259,000.00	10.11
2	300238	冠昊生物	324,189	17,143,114.32	3.08
3	600316	洪都航空	362,100	9,805,668.00	1.76
4	300296	利亚德	56,356	1,281,535.44	0.23
5	300299	富春通信	100,000	1,111,000.00	0.20
6	600485	信威集团	20,000	826,600.00	0.15
7	000566	海南海药	44,200	730,184.00	0.13
8	300248	新开普	24,000	687,840.00	0.12
9	300063	天龙集团	40,600	663,810.00	0.12
10	300367	东方网力	6,200	626,200.00	0.11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941,394.20	3.9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178,255.00	6.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178,255.00	6.86
4	企业债券	76,530,000.00	13.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252,000.00	3.64
6	中期票据	541,825,000.00	97.36
7	可转债	39,852,144.46	7.16
8	其他	-	-
9	合计	738,578,793.66	132.72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370	13虞新区	500,000	51,250,000.00	9.21
2	101360012	13乌国资MTN001	500,000	51,055,000.00	9.17
3	101355004	13国交运MTN001	500,000	50,275,000.00	9.03
4	1282389	12深投控MTN1	500,000	50,275,000.00	9.03
5	1382144	13青城投MTN1	500,000	49,940,000.00	8.97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617.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757,424.21
5	应收申购款	43,729.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842,770.7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6,735,296.00	3.01
2	113005	平安转债	10,946,094.50	1.97
3	127002	徐工转债	6,837,833.96	1.23
4	110023	民生转债	5,332,920.00	0.96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96	利亚德	1,281,535.44	0.23	重大事项
2	300299	富春通信	1,111,000.00	0.20	重大资产重组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一）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05.03-2013.12.31	-2.50%	0.21%	2.87%	0.01%	-5.37%	0.20%
2014.01.01-2014.09.30	13.13%	0.28%	3.22%	0.01%	9.91%	0.27%
2013.05.03-2014.09.30	10.30%	0.25%	6.09%	0.01%	4.21%	0.2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保本周期同期限的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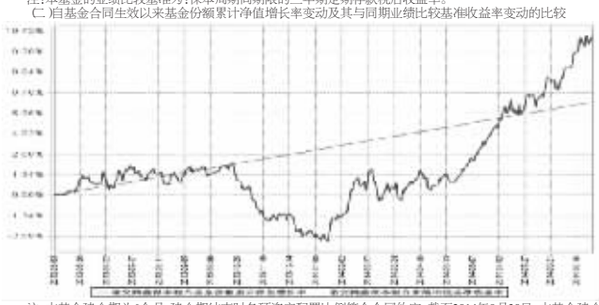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

十五、费用概览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在保本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财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3、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年限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T<1年	2.0%
1年≤T<2年	1.6%
2年≤T<3年	1.2%
T≥3年	0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与销售有关的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通过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四）其他费用

本基金运作和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因故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费用，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收取和使用。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保本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高于或等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保本周期到期后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保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

1、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新的保本周期的具体起始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2、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方式

（1）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操作，都适用保本条款：

1 赎回基金份额；

2 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4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

（1）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

（2）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和转入业务。

（3）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到期操作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作出到期操作申请。为了保障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含第30个工作日）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4.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持有到期后选择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变更后的《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而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均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在到期操作期间内（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时，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转出的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5.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4）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按其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2）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应在过渡期内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在过渡期内对本基金进行每日估值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此限定期限内，投资人可按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投资者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将暂停日常赎回和转出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但未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将无法在过渡期内变现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办法。

（3）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6. 下一保本周期的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经折算的基金份额至下一保本周期到期的，如果下一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该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保本保障。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为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的费用之和；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保本额为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投资者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的开放日申购或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7. 转为变更后的《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1）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变更为《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周期届满，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变更为《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予以公告。

（3）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8.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9.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含第五个工作日）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清偿的金额以及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清偿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6月14日刊登的《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得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的补充，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至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至日期。

2、在《第一部分《绪言”中，更新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3、在《第二部分《释义”中，更新了新颁布的《运作办法》的释义。

4、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5、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相关信息。

6、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的信息。

7、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对《二、基金的转换”做了更新。

8、在《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相关数据及内容的截止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

9、新增了《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业绩”内容，更新了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以及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0、在《第二十三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定期定额计划服务的相关情况。

11、在《第二十四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更新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

十八、签署日期

2014年11月3日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4-07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授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6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9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开立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基达鑫”）为被担保人的第三方融资性保函；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其中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用于开立以香港恒基达鑫为被担保人的第三方融资性保函；同意上述保函用于香港恒基达鑫归还银行贷款及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授权董事长王青运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已向交通银行申请办理了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性保函为香港恒基达鑫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将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融资性保函为香港恒基达鑫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0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194-200号东新商业中心5楼502室

4、注册资本：1108.125万美元

5、主营业务：码头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石化产品贸易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26.81	17,988.54
负债总额	10454.13	10994.89
净资产	6672.68	6,993.65
项目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6.20	0.00
利润总额	-203.38	-125.87
净利润	-203.38	-125.87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办理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保函

公司在上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办理了6,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性保函，境外银行凭该保函给予香港恒基达鑫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该担保的期限为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10月31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办理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保函

在上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融资性保函，境外银行凭该保函给予香港恒基达鑫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该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在《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9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中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发展香港恒基达鑫主业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占201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8.84%。

上述担保事项完成相关手续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26,000万元，占201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6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4-06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搬迁情况概述

根据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市政建设规划要求，按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与贵州省政府签订的《加快推进贵州航空工业发展项目合作协议书》和《加快推进贵州航空工业发展项目合作备忘录》的要求，经中航工业《关于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航空及汽车电机电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航空规划[2011]277号》和贵阳市小河区人民政府《关于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实施整体搬迁的函》文件批复要求，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电机"）开展了整体搬迁工作。

2013年12月，贵州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下属机构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与贵阳电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筑经开土储字[2013]11号）。

相关地块已于2014年2月11日正式挂牌出让，竞得人为贵州立能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且贵阳电机于2014年3月7日收到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一期土地出让金5000万元。

上述搬迁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进展的公告》，该公告刊登在2014年3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上。

二、收到的搬迁补偿款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贵阳电机合计收到土地补偿款为210,243,287.50元（含2014年3月21日公告的"收到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一期土地出让金5000万元"），公司及贵阳电机将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

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关于贵阳电机上述搬迁事项的进展。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72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9。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